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首都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1.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与工作实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学以致用的原则，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参观与自学相结合、中心组成员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养和政治理论水平。

在抓常规学习的同时，理论学习中心组积极探索，变“按部就班学”为“紧跟形势学”，充分利用党报党刊、红色教育基地等学习资源，丰富学习载体，拓宽教育渠道，积极引导中心组成员事事学习、时时学习。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以党支部为基础，以上率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学习11次，开展专题研讨3次，各党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

我局开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围绕50余项课题，大力开展调查研究，着力把学习讨论成果转化为破解突出问题的实践路径。举办“奋进新征程”主题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讲座、“学思践悟二十大 谱写市场监管新篇章”主题演讲比赛、“青春榜样”评选表彰等活动，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2.持续抓实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稳步推进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2023年，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观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视频，开展学习市场监管大讲堂共8期及各类专题业务培训，共计62学时。为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我局发布了7次法制工作指导，组织了4次法制业务培训。为提升办案人员能力水平，我局组织各部门开展各类案卷评查3次，发挥案卷评查事后监管作用，提升卷宗质量水平，加大针对免予或减轻处罚、长期未结案件等案件规范性监督力度，以具体案卷促进经验积累，以实操案例厚植程序合法理念和案卷规范意识。2023年，我局组织461人参与市局组织大练兵大比武，组织三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共计93人高分通过。

（二）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

根据新修订的《北京市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我局认真落实司法局对部门权力清单工作各项要求，配合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完成行政检查权力清单确认，配合政务服务局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维护，加强部门权力清单工作的监管。

2.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市场准入服务便利化，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一是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统一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由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审批结果统一制证送达，申请人全程“只进一门、只对一窗”，成功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二是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合并叠加“证照联办”“一照多址”等改革政策。2023年3月，我局对行业涉及的市场监管领域内许可证、备案凭证打包集成办理，在“证照联办”的基础上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准营”。协同政务服务局共同完成东城区落地“一业一证”改革首个案例，服务北京创造蜂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东长安街二分店领取东城区第一张综合许可凭证，凭证包含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信息。全流程办理时限从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申请材料缩减30%。

3.扎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协同推动“6+4”一体化监管。2023年，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事中事后联席办牵头作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事中事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各项部署要求，深入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共在全区试点15个场景，联合检查143户次。东城区各委办局A岗行政执法人员绑定率达到99.49%；“扫码检查”应用率达到98.65%，其中我局A岗行政执法人员绑定率、应用率均达到100%，以实际行动推动东城区市场监管数字化进程。

构建“双随机”差异化监管模式。一方面，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积极履行东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牵头修订完善《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深化涉企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方案》，以加大部门联合抽查力度为中心，将能够以部门联合抽查形式开展的抽查任务全部纳入部门联合抽查，有效减少多头监管、重复检查，推动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2023年，东城区共发起部门联合抽查333批次、涉及检查对象18840户次。另一方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开展差异化监管。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推进本行业、本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结果与双随机抽查结果相结合，根据企业的信用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以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目前，东城区已在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了差异化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2023年，东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做法得到中国消费者报、中国质量报、人民网、新京报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共计27次，为双随机抽查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推进重点领域分级分类监管。针对食品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和检查全覆盖。同时，开展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2023年，我局已对全区9000余户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实现每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并依据动态划定的风险等级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此外，药品领域结合“风险评估”、“信用评价”指标情况开展分级分类监管。2023年，我局对风险等级高（Ш级）的18家二、三级医疗机构，坚决落实一年一覆盖，检查覆盖率达100%。对风险等级较低（Ⅱ级）的497家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推动落实三年一覆盖。

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我局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举措，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为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一是落实市场主体登记“一天全办好”集成一站式服务，不断推进“全程网办”，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快速高效进入市场。2023年，东城区新增市场主体5205户，同比增长61.54%，其中企业4528户，同比增长16.82%。2023年，我局共服务市场主体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19339户次，办理食品和药械相关许可19607户次，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1158件、设备4043台。二是推出“证照联办”以及“证照联办”叠加“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等创新服务举措，服务市场主体“一照准入”“一证准营”，持续降低市场主体经营的制度性成本。对市场监管领域内许可证、备案凭证实现打包集成办理，在证照联办的基础上实现了“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证准营”。三是以简易注销为抓手，为市场主体退出开辟新路径。通过扩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优化简易注销流程、畅通简易注销渠道等方式助力市场主体快速退出，释放更多市场资源。2023年，我局共服务市场主体退出4441户，同比下降3.2%。

四是深化查处执法力度，展现柔性执法温度。2023年，我局全年查处案件3213件，罚没款合计5547.66万元。积极适用容错纠错清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344件，减免金额共计1255.60万元。其中首违不罚案件135件，免罚金额共计279.80万元，实现执法行政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5.不断提升首都核心区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我局深刻认识、全面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的重要意义，依法办理好每一件群众诉求和民生实事。为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我局合理调配人员力量，强化各个环节，及时对相关承办部门作出工作指导，以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一是深化落实“吹哨报到”。规范“吹哨案件”处理流程，确保响应率100%；加强各接哨部门与街道的沟通协调，主动跟进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配合街道完成“街道吹哨、部门报道”相关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每月一题”。我局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项治理，集中破解高频共性难题。通过建立法规宣贯机制，及时向辖区企业宣传科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企业加强自律审查；借助分析研判机制，加大案件线索甄别力度，力争从源头上降低投诉举报量；夯实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针对重点企业，多次开展行政指导；落实消费预警机制，定期公示投诉举报情况，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完善督办督导机制，查处典型案件，撬动对相关问题全链条、多角度的综合治理。三是狠抓“三率”指标。我局优化“接诉即办”的工作流程、环节衔接和办理要求，实现全流程“工作闭环”；狠抓“日分析、周总结、月计划”机制，着力解决诉求反映的热门行业和热点问题；及时调整考核方案，以“三率”指标为导向，推动案件处理取得实效；四是我局根据基层工作需要，分别邀请东城区城市指挥中心、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及北京市委党校的领导、专家对我局从事“接诉即办”工作的一线执法人员，进行线上、线下分层培训。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我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各项程序要求，修订和完善了局长办公会制度、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局党组工作规则。局长办公会和党组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严格规范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会议记录，详细记录缺席人员及缺席原因，确保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全面。

2.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监督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东城区政府、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相关文件精神与工作要求，建立由法制部门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在起草环节，由政策制定部门对规范性文件是否涉及市场主体、是否具有限制竞争效果提出初步意见并上报；在审查环节，由政策制定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并征求第三方法律顾问意见，由法制部门牵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形成会议纪要，并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备案、存档。

（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1.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3年，为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文明程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从制度层面强化执法行风建设，降低执法违规风险，加强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展现执法机关良好的精神面貌。

2023年，我局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围绕食品非法添加、虚假违法广告、医美行业虚假宣传、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等12个打击重点，共出动执法力量5047人次，对辖区各级各类市场主体开展了多轮次、全覆盖的检查共计2928次，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市场主体立案调查397起，办结案件397起，罚没款2380.31万元。持续推进“治乱除害五大战役”专项执法行动，深挖违法线索，出动执法人数11671人次，检查主体7030户，抽样检验数量1479件，查处案件156件，罚没款87.60万元。查办知识产权类案件42件，其中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4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29件（含2个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违法案件3件，罚没款共计2232.36万元。查处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案件40件。

2.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与执法过错行为责任机制。2023年，我局共收到567件12345热线反映不作为事项，针对上述事项我局逐个开展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调查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我局结合复议诉讼败诉及被纠错情况，累计通报批评直接责任部门和人员19次。

积极推进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的更新与使用。2023年，我局通过移动执法终端的检查与录入，执法信息系统A岗人员执法参与率达到100%，检查量达13003次。有效衔接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与移动执法终端的执法数据，实现互联网、大数据全程留痕，保障行政执法全方位、全流程记录，为提升全区行政执法案件数据汇集、分析和评估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

1.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

我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区应急管理局的应急值守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加强应急响应、信息报送等工作。2023年，我局制定《应急处置小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应急处置小组人员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随时联络、及时反应。严格执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对达到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电话报告最迟不晚于接报后10分钟，书面报告不晚于接报后1小时，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

2.全力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预案。2023年，我局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预案编制要求，完成了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制定工作，其中包括食品、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多个重点领域，从制度、程序等层面完善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办理要求，在总结往年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主动作为，认真办理，如实答复，按期办结，圆满完成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实现代表委员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双满意”。2023年，我局共承办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3件，其中主办3件，会办10件。局领导高度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接到分派的建议与提案后，明确每一件建议与提案的办理类别、责任领导、办理部门以及办理要求，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在确保按期答复基础上，努力提升建议提案的解决率和代表委员的满意率。

2.加强财政监督

按照区财政局工作部署，我局扎实完成了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部门绩效意识，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依据。将采购工作纳入“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结合采购新政策、新要求和采购工作实际，修订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采购管理，完善对采购行为的约束机制。将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效益优先原则融入我局采购工作实际，促进廉洁自律。

3.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我局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对本单位及所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评价，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防范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审计局要求，不断加强内部审计、组织管理和业务能力建设，明确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做到“以查促改”、“以改促建”。2023年，我局对下属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完成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

4.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2023年，我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7条。其中，通知公告188条，执法过程与结果信息公示142条，食品药品信息45条，部门工作信息169条，信息公开年报2条，意见征集1条。2023年，我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68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5件。2023年，71件申请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法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2件正在办理中，我局将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5.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

深化与司法机关的互动机制。2023年，我局应诉行政诉讼63件，局长出庭应诉1次，副局长出庭应诉7次，积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惩处违法犯罪，维护市场秩序，我局正在推进建立与检察院、公安局日常联络对接机制，以健全三方联席会议、咨询会商、案情通报、执法协作、双向移送等协同机制为出发点，细化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协作实效。2023年，我局向公安局移送涉刑案件2件。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共计8件。

自觉接受、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一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我局与东城区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驻局纪检监察组沟通协作，自觉接受监督，通过开展定期会商、联动检查等方式，形成监督合力。二是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我局积极落实党组与驻局纪检监察组协调机制，及时通报监察情况，定期会商研判，深化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三是强化政治监督和纪律保障，构建全覆盖监督体系。深化运用“四位一体”监督机制，通过领导带队督查机制、主责业务科室定期检查机制、监督主责部门重点抽查机制和问题通报机制，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对重大任务、重要工作运行和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执纪，坚持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防范违规违纪问题发生。涉及重点工作和事项邀请驻局纪检组全程参与和监督，做到与派驻纪检组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目标同向、工作同力。定期分析“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并制发工作提醒；认真落实纪检信访举报工作要求。对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予以重点监管，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移交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利用职务便利受贿索贿、徇私枉法等职务性违法违纪案件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处，形成高压惩戒态势。党组深化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对轻微问题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及时运用通报批评、谈话函询、警示教育、诫勉谈话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向驻局纪检组移交，切实把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

（七）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1.发挥行政复议作为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作用

持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力度。2023年，我局答复行政复议案件231件，行政诉讼案件63件，召开听证37次。加强对复议纠错、诉讼败诉的自查自纠工作，落实案件三级负责制，严把复议诉讼案件质量关，每件纠错、败诉案件向局长汇报，在深入分析原因的基础上制发情况通报和执法监督建议书。

我局结合行政复议工作，出台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行政复议诉讼纠错减量 推进执法能力水平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复议、诉讼工作，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诉讼纠错率，严格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执法办案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依法做好信访工作

为切实推动我局信访工作开展落到实处。一是严格按照程序受理来信来访诉求。2023年，我局通过北京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区长信箱等渠道，共收来信5397封，其中通过北京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受理来信5357封。对于所有收到的来信来访，我局均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为100%。二是严格执行领导值班、接访、下访、协调工作。我局积极落实部门职责，在全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安排各级领导值班，负责接待来访群众，落实来访群众随来随接、应谈尽谈工作原则，最大程度解决来访人诉求，切实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2023年，我局召开复杂信访协调会议10余次，在局长办公会上专题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并亲自接待答复信访人。三是积极开展重复访治理专项工作。建立重复访治理工作包案制度，由主管领导亲自部署、逐案落实，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对诉求合理的问题解决到位，诉求不合理的思想疏导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直至问题解决、矛盾化解。2023年，我局共办理完成交办重复信访件3件。四是全面开展矛盾风险排查工作。根据我局职能，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和舆情风险点，发现苗头及时预警、及时处置，确保辖区执法监管稳定有序。同时，按照信访办公室的要求，对社会矛盾风险纠纷进行大排查5次，未发现我局存在相关问题。

3.深化行政调解工作

以“党建”引领，充分化解消费矛盾。我局将接诉即办工作定为“一把手工程”，由主管局长定期组织各部门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工作短板，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阶段性显著问题，如演出票务诉求量居高不下等问题进行复盘分析，由主要领导带队多次走访、约谈企业，要求企业主动承担消费维权社会责任，从源头提升服务质量，减少相关消费纠纷问题的产生，将行政调解化解投诉的能力发挥在源头。

（八）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

1.加强统筹谋划和协调推动

我局为贯彻落实《东城区落实〈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分工方案》，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情形，并对照方案，加强法治政府工作建设。我局积极参与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迎接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检查组到我局进行实地评估，做细做实各项迎检，努力以示范创建带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2.着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我局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规定，制定《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制度》《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凡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提请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由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

2023年，我局修订《关于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意见》《重大案件集体会商会审制度》等制度文件，细化重大行政执法的审核、会商会审标准。2023年，我局共组织召开14次重大案件集体会商会审会议，集中审议一般程序案件882件、延期案件319件、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882件，提高重点疑难问题解决成效。

1.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存在不足

自机构改革以来，我局致力于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制度机制，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内部管理等制度体系，但是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仍然任重道远。当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信息化、电子化手段不断完备，然而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撰写规范、执法尺度统一、自由裁量标准明确、扩大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范围等方面还存在问题。

（二）人才队伍专业化、综合性建设有待提升

从专业性的角度来看，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专业要求较高，当前我局市场监管法治队伍整体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全局法制人员队伍力量相对薄弱，与国家要求的“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相比，我局的法制审核工作力量还不能满足实际行政执法工作的需求。

从综合性的角度看，市场监管执法领域广泛，我局涉及职权有2300余项。自机构改革以来，原不同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业务内容、工作机制、部门文化等都存在较大差异，不同领域法律的理论性、专业性和实践性都很强，不同职业背景对于不同法律法规的理解、把握和执行也存在较大的差异。目前，我局法制人才队伍建设不能仅限于一个领域的培养，更需要从综合能力等方面全面发展人才，以切实加强队伍的基础建设。

（三）执法理念法治化、现代化建设有待加强

当前，部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淡薄，对依法行政的要求理解不到位，依法履职的能力不强的现象客观存在，特别是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出现的程序问题，已成为行政机关复议纠错、诉讼败诉的重要原因。如何转变执法人员的执法理念，加强法治思想建设，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有中国特色的法治现代化建设，是我局推动全面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

（四）行风建设常态化、动态化管理仍需推进

2023年，我局制发《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组织机构、工作目标、职能分工、清理范围、清理步骤，精准制定延期案件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具体化，并建立案件台账。2023年，我局共清理长期未结案件801件，清理率近100%。目前，我局仍有部分未结案件，存在较大的缠访缠诉、复议诉讼风险，因此，案件管理常态化、清理动态化仍需持续、深度、全面推进。

1. 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我局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统筹谋划、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党组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学习纳入全局年度各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落实。

2023年，我局开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7次，法制部门列席局长办公会参与率高达90%以上，针对依法行政工作、行政执法考评、复议诉讼、重大执法决定、长期未结案件等重点事项做定期汇报。局领导班子举办法治专题讲座3次，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讲法2次，引导全局干部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学习意识，全局法律知识水平大幅度提升，形成了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 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坚持党的领导，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工作政治站位

为政之要，贵在落实，落实之要，贵在执行。我局将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效落实中央、市委文件要求，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行动自觉，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的政治原则来坚守、作为法治市场监管最根本的任务来落实。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勇担使命，凝心聚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着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不竭动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与工作实际，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委重大事项决策议事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我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二）贯彻法治宣传，营造良好营商法治环境氛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将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教育考评制度、检查督促制度，形成部署、检查、考评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开展法治教育调研，了解和掌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研究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结合市局、区政府对八五普法要求，落实好2024年度普法计划工作要点，严格贯彻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落实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计划，做好局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坚持普法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工作。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全力营造人人知法、处处是法的法治营商环境。

（三）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履职能力

以法制队伍建设为抓手，重视培养、充实法制人才队伍。2024年，我局将结合当前执法实践中复议诉讼、投诉举报环节高发风险点以及执法环节中常见特征性问题，重点开展各类针对性法制培训工作。结合复议诉讼逐年激增的形势与我局现有外聘律师、系统公职律师队伍结构，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契合我局法制员管理制度，进一步理顺现有复议诉讼案件代理流程，明确任务责任落实。

（四）规范行政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发展

1.落实考核方案，完成要素指标

2024年，我局将以市区两级各项考核指标为导向，合理制定法制考核方案和要素指标，推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及社会工作，提升全局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提高执法公示的公开度、透明度、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执法记录仪、谈话记录室使用制度，规范案件系统录入、证据采集、上传等要求，做好严重违法失信案件、减免处罚等重大案件审核、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完善各项法制制度建设，营造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崇法的理念，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推进全局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工作迈入新台阶。

2.督办未结案件，实现动态清理

2024年，我局将在《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基础上，重点加大长期未结案件督办力度，落实落细全局未结案件的定期梳理，形成常态化案件清理和超期案件提示制度，充分发挥我局重大案件集体会商会审机制作用，实现疑难复杂案件动态清理，避免案件久拖不结的问题。